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90/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3/15

《2015年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修訂附表2)令》小組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3月30日(星期三)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SBS, JP (主席)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偉業議員
郭家麒議員

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
郭偉強議員
黃碧雲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署理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
區蘊詩女士

衛生署助理署長(特別衛生事務)
蔡美儀醫生, JP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主管
李培文醫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隧道及青馬
陳志堅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荃灣
靳培良先生

運輸署署理高級工程師／九龍中
林瑞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崔浩然先生

議會秘書(2)5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余穎智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2015年第237號法律公告、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於2015年12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立法會 CB(2)564/15-16(02)、CB(2)719/15-16(02)、CB(2)875/15-16(01)及CB(2)1078/15-16(01)至(02)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委員普遍認為，政府當局在制訂其控煙措施時，應在保障非吸煙人士免受二手煙影響及維護吸煙人士權益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依他們之見，當局應在城門隧道巴士轉乘處設立無禁煙限制區域，以及容許吸煙人士在海底隧道巴士轉乘處較接近上車和候車區域的地點吸煙。委員察悉，在禁煙規定生效12個月後，政府當局會就在隧道入口範圍內的8個巴士轉乘處實施擬議禁煙規定的情況進行檢討。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向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的檢討結果。

政府當局

3. 主席在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2015年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修訂附表2)令》(下稱"《修訂令》")的審議工作。委員察悉，《修訂令》會於2016年3月31日生效。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6月8日

**《2015年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修訂附表2)令》小組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3月30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 採取的 行動
<i>議程項目I：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105 – 000220	主席	致序辭	
000221 – 00081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先前會議上所提關注事項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2)1078/15-16(02)號文件]進行簡介	
000817 – 001926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偉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先前會議上就優先把隧道入口範圍內的8個巴士轉乘處指定為禁止吸煙區(下稱"禁煙區")所提出的理據並不充分。</p> <p>陳偉業議員認為有需要在這些禁煙區設立無禁煙限制區域，並對政府當局就在城門隧道巴士轉乘處設立該區域的可取性及可行性所作的回應表示強烈不滿。</p> <p>主席表示，雖然小組委員會大部分委員支持把禁煙規定擴展至其他公共運輸設施，以保障公眾健康，但他們均認為，當局在制訂禁煙建議時，有需要維護吸煙者的權益。</p> <p>政府當局闡述載於其文件第3段及附件A的書面回應，並表示，九龍巴士公司(下稱"九巴")正在城門隧道巴士轉乘處進行の上蓋擴建工程，預計於2016年上半年完成。政府當局會在有關措施實施12個月後進行檢討時，考慮委員的意見及建議。</p>	
001927 – 002312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對於把上述8個巴士轉乘處指定為禁煙區，並於2016年3月31日實施該措施的做法，黃定光議員表示支持；他並要求政府當局在進行檢討時，考慮在城門隧道巴士轉乘處設立無禁煙限制區域。政府當局備悉有關意見。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 採取的 行動
002313 – 002551	主席 梁家傑議員	梁家傑議員引述政府當局在其文件第 4 段就在海底隧道向香港島方向的巴士轉乘處九巴顧客服務中心旁邊擬設置吸煙房所提出的理由為例，對政府當局沒有認真考慮有關在禁煙區附近設置有分隔通風設備的吸煙房，以分隔吸煙者和非吸煙者的建議，表示不滿。	
002552 – 002949	主席 陳偉業議員	對於《2015 年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修訂附表 2)令》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生效，陳偉業議員表示強烈反對，理由是政府當局在制訂立法建議時，未有在保障非吸煙人士免受二手煙影響及維護吸煙人士權益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依他之見，政府當局不應待新的禁煙規定實施 12 個月後，才對此措施進行檢討。	
002950 – 003043	主席	主席在總結時表示，雖然委員普遍支持把禁煙規定擴展至其他公共運輸設施，但大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應考慮在這些新禁煙區附近設立無禁煙限制區域或設置吸煙房。政府當局應在其檢討中考慮委員的意見及建議，並向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政府當局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6月8日